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2日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 HYDZB202600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 2388000.00 元 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出其相关票据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 人民币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 955200.00 元；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邀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其相关票据给甲方，甲方在完成报账程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 1432800.00 元。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6 月 (小麦生育期内完成全部防治作业，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使用的药剂及亩用量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中的一致，即：

药剂类型	药剂名称	亩用量
杀虫剂	10%联苯·噻虫嗪悬浮剂	25 毫升/亩
杀菌剂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40 毫升/亩
叶面肥	99%磷酸二氢钾（膨化型飞方级）	100 克/亩
航化助剂	超低容量航空喷雾助剂	10 毫升/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甲方提出的问题。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它事项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 《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临潼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地址:临潼区银桥大道90号
邮编:710600
电话:13809193699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6年0月22日

乙方名称: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3-1213
邮编:710061
电话:029-898326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

帐号:3700093509100028423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6年4月19日